

## 八、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準用訴願相關規定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八、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準用訴願相關規定

---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第二十二條規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所謂「準用」係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亦即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僅在應予準用事項之性質所容許之範圍內，始能類推適用而已。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所定之復審、再復審之程序，既係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因此得否援引適用訴願法之一切規定，有人認為有加以研究檢討之必要。由於復審係將公務人員因受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原應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之「訴願」予以改稱而成，而再復審則係將原對不服訴願決定而分別向各訴願決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之「再訴願」改稱而成，並未變更訴願、再訴願之本質。因此復審、再復審除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另有規定之事項外，現行訴願法之相關規定均得加以準用。經將訴願法逐條加以審視後，確亦無性質與復審、再復審不相容之條文。

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雖得準用訴願法之所有條文，但由於僅言「程序」準用訴願法，而程序之內涵究係包括那些事項並統一之解釋與規定。因此有人質疑訴願法第三、四條所定之訴願管轄，是否包括於程序範圍內則待釐清。依據訴願法修正草案規定，訴願之程序係包括「訴願之提起」、「訴願之審議」與「訴願之決定」三章節，訴願之管轄則另立章節規定，不包括於程序之內。是以復審、再復審管轄機關準用訴願法之規定，似有疑義。

前述之質疑，雖有訴願法修正草案為憑，言之似亦成理，惟查現行訴願法內，對於「程序」之意義與內涵並無類似訴願法修正草案列專章加以界定，且基於訴願法本質上即為行政救濟之程序法，因此法內所規範之事項，乃屬程序事項，管轄機關自然為行使行政救濟必經之程序。又通常之概念以及一般民、刑、行政訴訟均將管轄機關列為程序之一環，依「通常之用語，應依一般意思予以理解」之原則，則管轄機關自亦宜視為程序之範疇，不宜自程序以分割。據此，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所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準用訴願法之規定，應包括管轄機關在內。惟為因應訴願法修正草案關於「程序」之規定，則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第十九條所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訟法之規定，」宜予修正為：「復審、再復審除本法另有規定，準

用訴願法之規定」，即刪除「程序」二字，以免將來滋生疑義。

又查訴願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熟諳法令者為原則。」，受理復審案件之機關，對於案件之處理，是否仍以訴願審議委員會兼理，不無疑義。基於復審案件，本質上為訴願案件，且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亦規定準用訴願法，因此由訴願審議委員兼掌兼理，似無不可。惟以復審案件係針對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而訴願案件，則係針對一般人民之行政處分而提起，不論於名稱上或案件側重內涵均不一致（復審僅限於公務人員，內涵較窄；訴願則兼及其他各種行政處分，範圍較寬），因此似稱可成立「復審審議委員會」專責審查復審案件，組成人員除熟諳法令者外，亦應包括該機關之人事主管，以及熟諳人事業務者。其餘相關作業規定，均與訴願相同。

---